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

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以下条件和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 2026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等。具体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一）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现金分红的上限

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期限

自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如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等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